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捐贈收入支用原則

115 年 10 月 5 日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核定後實施

一、為妥善運用各界捐贈本校運動代表隊之經費，提升代表隊訓練績效、競技實力及學生照護品質，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政府機關以外之法人或自然人，捐贈予本校運動代表隊發展、訓練、競賽、交流及學生照顧等用途之經費或物資。

三、捐贈收入之支用，應依本原則所定支用項目及相關規定辦理；捐贈者指定用途者，其用途內容仍應符合本原則規定。

四、捐贈收入得支用項目如下：

（一）參賽及訓練相關經費：

報名費、裁判費、場地費、保險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隨隊防護員工作(含膳宿)費及其它與訓練或競賽相關之必要支出。

（二）器材及設備購置費：

運動器材、訓練設備、比賽裝備、運動防護用品等相關設備之購置、維修與保養費用。

（三）生活照顧費：

學生代表隊因訓練、比賽或集訓所需之營養補給、課業輔導及其它生活照顧事項之相關費用。

（四）學費、雜費、學分費及住宿費補助：

學生學費、雜費、學分費、本校宿舍住宿費或其它與就學相關之必要支出。

（五）獎助學金及獎勵金：

代表隊成員參與競賽表現優異之獎助學金、獎勵金或其它經專案核准之獎勵性支出。

（六）服裝及相關個人用品費：

包含代表隊制服、比賽服、訓練服、鞋類、背包及其它隊務相關用品之購

置費用。

（七）移地訓練及交流活動費：

國內外移地訓練、參訪交流、活動所需之交通、住宿、膳食、保險及相關必要支出。

（八）醫療及運動防護費：

因參與代表隊訓練、競賽、集訓或移地訓練期間發生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所衍生之醫療、復健、運動防護或其它相關費用。

（九）其它經專案簽准與運動代表隊發展相關之必要支出。

六、捐贈收入之補助標準及支用原則如下：

（一）參賽及訓練相關經費，以核實支應為原則，並依據「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比賽補助經費規定」支用；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器材及設備購置費,應報請本室確認後方可購置,並依實際金額核實支應。

（三）學生生活照顧費，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並以學期間實際參與代表隊訓練、競賽及隊務運作者為補助對象。寒暑假期間除因代表隊集訓、移地訓練、參賽或其它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外，原則不予補助。

（四）學費、雜費、學分費及本校宿舍住宿費補助，每學期核實支應。

（五）獎助學金及獎勵金，得依代表隊參賽成績、競技表現及貢獻情形核發，每人每學期限核發 1 次，每次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特殊績優選手得專案核准辦理。

（六）服裝及相關個人用品費，每人每學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則。

（七）移地訓練及交流活動費應核實支應，並依據「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比賽補助經費規定」支用；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准辦理。

（八）醫療及運動防護費，經相關保險理賠後仍有未獲給付部分者，須檢附醫療收據、診斷證明、保險理賠證明或其它相關文件申請補助，補助額度由本校依個案情形及經費狀況審核之。

（九）其它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與運動代表隊發展相關之必要支出。

七、各代表隊申請捐贈收入支用前 1 個月（不包含採購事項），應檢附申請表（附件 2）及經費概算（附件 3），經本室核備後始得辦理。

八、單一支用項目預估金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且涉及採購事項者，應於預定支用日前 180 日檢附申請表及經費概算，依本校採購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經專案簽准後始得執行。

九、代表隊各項經費支出，應由代表隊教練確認支用事項符合本原則規定，並檢附合法支出憑證辦理核銷。行政人員則依教練檢附之資料辦理核銷相關行政作業；教練應就經費支用內容、用途、支出事實及所提供憑證之真實性負責，並於請購及核銷文件核章。

十、受贈購置之設備、器材或財產，應由校內編制之運動代表隊教練擔任管理人；非校內編制教練者，應依本校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登錄及管理。

十一、捐贈收入如有年度結餘，得滾存繼續供運動代表隊相關業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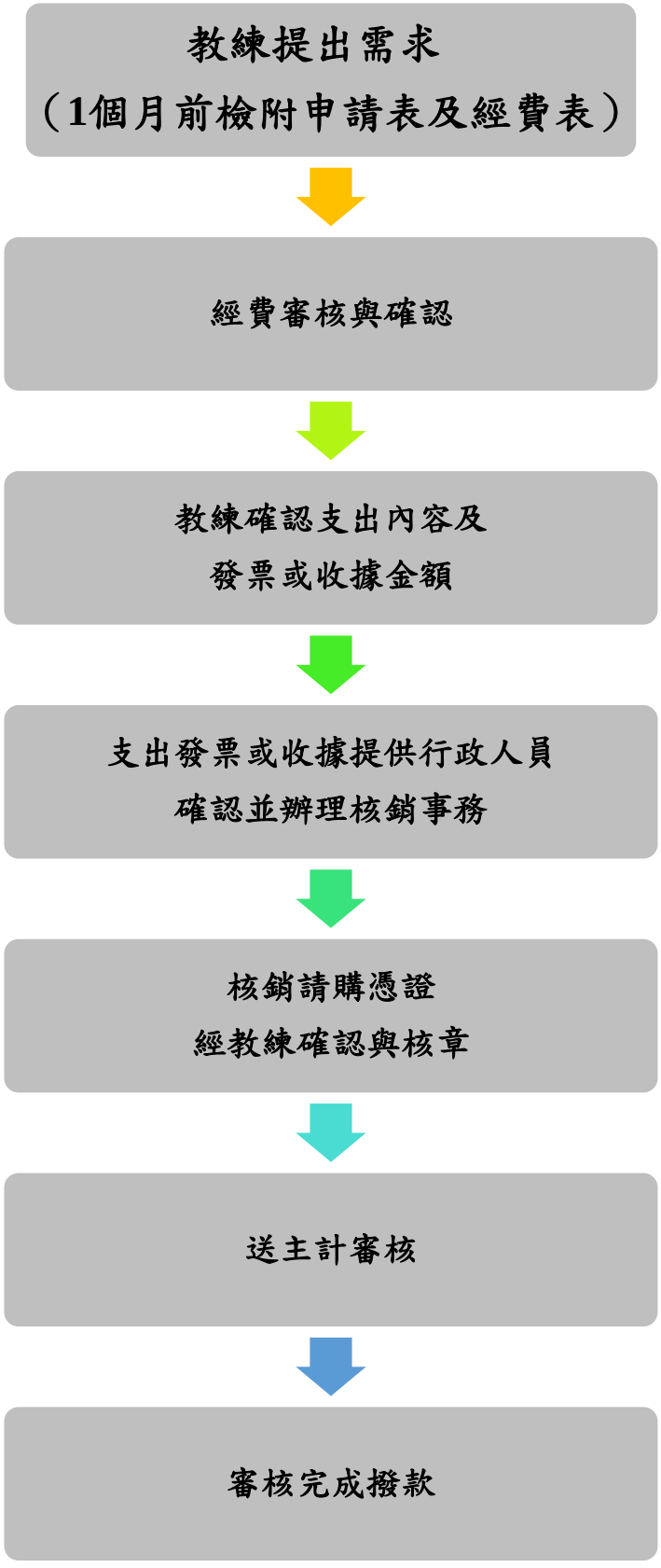
十二、捐贈收入之收支情形，得視需要定期辦理成果彙整及經費使用情形說明，以落實公開透明及受贈效益。

十三、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原則經本校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捐贈收入支用申請流程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捐贈收入支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支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運動代表隊名稱：	
申請人：	**預計支用費用：**

支用項目：

□**第五點第一項 參賽及訓練相關經費：**人數 _____；費用_____

□**第五點第二項 器材及設備購置費：**器材或設備名稱 _____；費用_____

□**第五點第三項 生活照顧費：**人數_____；____月至____月；費用_____

□**第五點第四項 學費、雜費、學分費及住宿費：**人數_____；費用_____

(第四項是否已申請其它單位經費補助? □是(單位:) □否)

□**第五點第五項 獎助學金及獎勵金：**____學年度___學期；人數_____；費用_____

□**第五點第六項 服裝及相關個人用品費：**人數_____；費用_____

□**第五點第七項 移地訓練及交流活動費：**人數_____；費用 _____

□**第五點第八項 醫療及運動防護費：**人數_____；費用 _____

□**第五點第九項 其它經專案簽准與運動代表隊發展相關之必要支出：**簽案核准後方可申請

□**第八點 單一支用項目預估金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且涉及採購事項者：**

□ 預定支用日前 180 日提出

□ 檢附申請表及經費概算

申請人簽名（章）：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捐贈收入支用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參賽及訓練相關經費	交通費			
	住宿費			
	膳雜費			
	場地費			
器材及設備購置費				
生活照顧費	生活照顧費			
學費、雜費、學分費及住宿費補助	學費			
	雜費			
	學分費			
	本校宿舍費			
獎助學金及獎勵金	獎助學金			
	獎勵金			
服裝及個人相關用品費	服裝費			
	鞋子			
	背包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移地訓練及 交流活動費	交通費			
	住宿費			
	膳費			
	保險			
醫療及運動防護費	醫療費			
	防護用品			
總計				

註：

1.請於支用前 1 個月（不包含採購事項），檢附申請表及經費概算

2.上述經費項目依需求申請與填寫，未申請項目可刪除，表格不覆使用請自行增列。